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清偵 勇 104 偵緝 218 字第 34593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偵緝字第 218 號李如金等
案刑事保證金暨利息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3 項及刑事保證
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發還人李文翔因旨揭案件，以新臺幣伍萬元為被告李如金具保，該保證金暨利息經通知領取後，應受發還人李文翔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勇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262。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余秉甄決行